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02-2787717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柏森02-2787712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eilong0916@fda.gov.tw

10350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711062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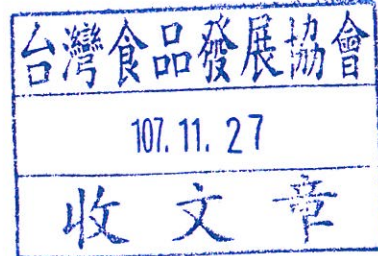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公布「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(草案)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於我國非臨床試驗機構拓展海外市場及考量國際合作，本署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GLP(1997年版)之內容制定旨揭草案，並作為後續本署GLP認證之查核標準。
- 二、旨揭草案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07年12月7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署風險管理組。
  - (二)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0000轉7124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2787-7178。
  - (五)電子信箱：meilong0916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  
副本：



署長吳秀梅